

大學部修課與畢業規定(113學年後入學者適用)

		學分	說明	
			上學期課名/學分	下學期課名/學分
校共同必修	30	大一 12	1. 體育/0 2. 生涯導航/1 3. 英文溝通實務(一)/1 4. 文學與創新/2 5. 通識/2	1. 體育/0 2. 永續素養與實踐/1 3. 英文溝通實務(二)/1 4. 文學與創新/2 5. 通識/2
		大二 10	1. 體育/0 2. 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/2 3. 通識/2	1. 體育/0 2. 英文創作與發表(二)/2 3. 通識/2 4. 設計思考與企劃共創/2
		大三 8	1. 職場英文/2 2. 通識/2	1. 應用中文/2 2. 通識/2
		大四		
院共同必修		2	專業倫理	
系專業必修		52	請參閱必修課程流程圖 (單一入口/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/必修課程流程圖) 或參閱應外系各學年課程地圖 (應外系首頁/課程架構/課程地圖)	
專業 選修 50	系選修	4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可含外系選修 15 學分，超修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1. 其中需有 6 個學分於同一學院修畢，方可承認全部外系學分。 2. 本系日間部碩班課程，最多認列 6 學分，並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 3. 本系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，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，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修畢該學程者，每學程至多承認 25 學分；未修畢該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 	
	第二外語	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二外語應選修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，超修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1. 非英語之語言皆可，同一語種需修習至少 6 學分。 2. 唯獨日語課程，須選修應外系為開課單位之課程 • 以下課程「可修讀，但皆不列計畢業學分」： 1. 通識中心 - 修別為「選修」之課程 2. 師培中心 - 教育學程 3. 語言中心 - 日語及英語課程 (包含英語菁英學程) 	
最低畢業學分		13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 1. 大一、大二、大三：<u>16-25 學分</u> 2. 大四：<u>9-25 學分</u> 3. 研修年：至少一堂課 	
畢業門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需通過等同於以下英檢成績，方可畢業： <u>多益 800 分(含)以上</u>或同等級之語言成績證明。 • 配套措施請詳閱系所辦法 	

※詳細課程規劃及規定請詳見該入學年之課程流程圖。